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第六十五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701室

出席者

主席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委員

陳嘉俊先生

陳家駒先生, SBS, JP

陳寶金女士

劉大偉博士

李南玉博士

李以強先生

梁美儀教授

馬妙華女士

文志森博士, JP

巫家雄先生

伍世良教授

蘇國賢先生

黃碧茵女士

梁肇輝博士, JP

蘇炳民博士, JP

徐浩光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2)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盧錦倫先生

黎志東先生

陳偉信先生

秘書

陳伊明女士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漁護署人員

黎存志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吳國恩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黃廣潮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陸俊彥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特別職務)

麥耀明博士

海岸公園主任(西區)

李曉恩女士

海岸公園主任(發展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人員

譚樂儀女士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營舍)

水務署人員

王麒珺女士

工程師(規劃政策2)

只限議程 VI香港房屋協會人員

黃傑龍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

劉竟成先生

總監(物業發展及市場事務)

楊嘉康先生

助理總監(物業發展及市場事務)

只限議程 VII環保署人員

容婷芳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許麗貞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環境資源管理顧問)人員

吳素珊博士

合伙人

譚萬鏘先生

首席顧問

楊慧珊女士

助理顧問

因事缺席者

蔣素珊女士

何深靜博士

何俊賢議員, BBS

喬建欣女士

林中麟先生, GBS, JP

李仲明先生

蘇嘉雯女士

鍾雅之女士, JP

羅慧儀女士

周世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會議以閉門形式開始，公眾不能列席。)

主席致開會辭

191/17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

192/17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議程項目

I. 閉門會議

XX

(陳家駒先生, SBS, JP於此時加入會議。)

(閉門會議討論完畢，會議開放予公眾列席。)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致開會辭

195/17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梁肇輝博士, JP(總監)致開會辭，歡迎主席和委員出任委員會新一屆任期。他亦感謝五位已卸任的委員(即趙麗霞教授, MH, JP、周國強先生、侯智恒博士、關秀雲女士和吳祖南博士, SBS, JP)過去數年對委員會的貢獻。

主席介紹委員

196/17 主席介紹以下五位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加入委員會的新非官方成員：

何深靜博士
李南玉博士
李以強先生
伍世良教授
蘇國賢先生

197/17 主席接着介紹自己、所有出席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

議程項目

II. 通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上次會議記錄

198/17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申報利益指引

199/17 主席請委員注意“申報利益指引”，並提醒他們在討論每項議程前，須披露與在委員會商議的任何事項相關的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申報利益可以口頭形式於委員會會議期間進行，或於會議前以書面形式向主席或秘書提出。

IV. 成立轄下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主席

200/17 黎存志先生向委員簡述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第5(7)條在現

屆委員會轄下成立郊野公園委員會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一事。

201/17 委員選出轄下委員會主席如下：

<u>轄下委員會</u>	<u>主席</u>
郊野公園委員會	伍世良教授
海岸公園委員會	梁美儀教授

202/17 郊野公園委員會和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和附件II。

V. 續議上次會議事項

(a) 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第97/17段)

203/17 漁護署陸俊彥博士報告，總監已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第13(4)條，把船灣郊野公園和南大嶼郊野公園已予批准的取代地圖存放於土地註冊處，該兩幅取代地圖把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南山附近一帶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各自的郊野公園範圍。而存放兩幅地圖一事已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刊憲公布。行政長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指令，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第14條制訂《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指定令》)，以新的已予批准地圖取代船灣郊野公園和南大嶼郊野公園原有的已予批准地圖。《指定令》其後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刊憲公布，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就《指定令》的討論已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指定令》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b) 擬備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第98/17段)

204/17 漁護署陳乃觀先生報告，總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按照《海岸公園條例》第8(1)條刊登憲報公告，公布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及有關闡述說明已經備妥，可於公告發出當日起計60日內供公眾人士查閱。總監在該60日期內(即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一日)收到兩項對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的書面反對。經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就該兩項反對進行聆訊和討論後，秘書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書面通知相關反

對人委員會的決定。總監其後會按照《海岸公園條例》第13條，把有關未定案地圖和按照《海岸公園條例》第12條所作出的反對和申述的附表，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

(c) 郊野公園40周年慶祝活動計劃(第99/17段至100/17段)

205/17 漁護署黃廣潮先生向委員簡述於二〇一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為慶祝郊野公園成立40周年(郊野40)所舉辦的活動。有關活動包括自然“密”語、野趣深“導”遊、郊野樂同行、攀樹錦標賽暨“識”樹遊藝日、遠“築”工作坊、綠色親子大露營和大棠·賞玩嘉年華。他表示，九月和十月期間為殘疾人士舉辦的兩個野趣深“導”遊導賞團，反應良好。

206/17 黃先生繼續報告，漁護署於上述期間繼續於商場舉辦“郊野40”巡迴展。為推廣郊野公園，漁護署亦製作了一系列“人在郊野”短片，並已上載到郊野40主題網站和社交媒體。

VI. 由香港房屋協會簡介他們就郊野公園邊陲地帶作房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

207/17 主席告知委員，繼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上次會議的討論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獲邀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述房協就郊野公園邊陲地帶房屋發展潛力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研究)。他提醒委員，如在這項議程的討論事宜上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須作出申報。

208/17 陳家駒先生, SBS, JP申報，他是房協成員。經徵詢其他委員的意見後，主席裁定陳先生可繼續列席會議，聽取房協的簡報。主席其後邀請並歡迎房協的代表出席會議。

209/17 黃傑龍先生介紹有關研究的背景、目標和建議的研究選址。兩個建議的研究選址包括元朗大欖隧道收費廣場西面一處在大欖郊野公園邊陲的地點(下稱大欖區)，以及沙田水泉澳邨東南面一處在馬鞍山郊野公園邊陲的地點(下稱水泉澳區)。他強調，研究會由獨立顧問進行，且沒有前設在該兩個建議的研究選址內會有房屋發展。

210/17 劉竟成先生向委員簡述實行有關研究的詳情和時間表。他表

示，該研究以在二〇一八年一月批出顧問合約為目標。為挑選和聘任顧問事宜，他們已委任來自八間本地大學的12名學者組成專家小組，就挑選顧問過程中就生態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設定研究範圍，以及為投標資格的遴選和標書設定評分制度，並進行標書評核。研究將分為兩個階段，即基線研究和詳細研究。只有當基線研究中的生態調查和規劃及發展研究均認為是可行時，才會進入詳細研究階段。其後，在詳細研究階段時，將根據基線研究的結果制訂發展計劃草案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最後，房協會向政府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定稿，以供考慮未來路向。他表示，公眾參與將是基線研究和詳細研究期間的重要環節。

211/17 楊嘉康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就研究範圍的查詢時表示，基線生態研究的範圍將根據制訂生態評估重要元素的《環境影響評估技術備忘錄》而釐訂。

212/17 一名委員得悉房協即將展開聘任顧問的招標程序，並詢問在是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會否納入招標文件。另外，他查詢挑選該兩個研究選址而非其他地區的原因。房協解釋指，挑選研究選址是以交通方便程度、是否已有基本基建配套和鄰近範圍有否現有／已計劃的發展項目為考慮。該委員認為這些考慮並不足以證明有必要挑選該兩個區。他期望房協可以在研究開展前進行公眾諮詢，向公眾解釋挑選該兩個區的原因，以及有否其他替代地點。另外，就在詳細研究階段進行的環評研究能否達到環評之要求，即建議有效和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該名委員表示十分懷疑。他認為，假如其後的詳細研究根本不可能達到環評的要求，進行基線研究只會浪費資源。黃傑龍先生在回應時強調，有關研究屬初步研究，並無假設兩個研究選址會有房屋發展。有關聘任顧問的招標程序，他表示房協已就招標文件徵詢12名學者的意見。其後，12名學者亦會檢視由投標者提交的研究方法和建議書是否合適和符合標準。委員會如對招標文件有任何意見，房協會考慮延後招標程序，以回應相關意見。

213/17 一名委員建議房協考慮向漁護署索取現有的相關資料，以縮短進行基線研究所需的時間。另外，他期望房協會定期向委員會報告研究的進度和結果。劉竟成先生回應表示，他們歡迎漁護署提供相關資料供其顧問參考，相信有關資料對基線研究將非常有幫助。不過，他們從12名學者得知，即使已掌握現有資料，基線研究時仍須進行實地考察。進行基線研究所需的時間，可在聘任顧問進行研究後更準確地作出估計。至於該委員對研究結果的關注，劉先生表示，可行性研

究報告的定稿將在公眾參與過程中向委員會及公眾提供。

214/17 一名委員建議房協善用12名學者的專業知識，讓他們也參與監察研究過程，而非只在準備招標和甄選顧問的過程才讓他們參與。另外，他建議房協向公眾公開顯示兩個建議研究選址的地圖，讓曾對有關區域內的野生動植物進行監察計劃的志願團體和環保人士可與房協分享數據。該名委員亦期望房協會公開12名學者的背景資料，以及定期就研究向委員會報告。

215/17 楊嘉康先生在回應該名委員要求提供12名學者的背景資料時表示，有關學者來自八間本地大學，當中八名從事環境科學、自然科學和地理學科，另外三名從事城市規劃和房地產學科，還有一名從事社會科學學科。黃傑龍先生展示兩幅位置圖，分別顯示大欖郊野公園和馬鞍山郊野公園內的研究選址。他解釋，兩個研究選址只是大約的範圍，比研究所需的20公頃為大。他們在劃出兩個研究選址時，已盡量避開遠足徑和排水渠，以期把研究中可能出現的障礙減至最少。研究顧問將須評估研究選址，並在兩個選址內各找出面積約為20公頃且適合作研究的地點。劉竟成先生補充指，最終須劃作研究的地點應為約20公頃大，但他們劃出超過20公頃的研究選址供顧問作初步評估，因為專家小組表示在評估房屋發展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時，審視整體情況十分重要。至於該名委員建議讓12名學者參與監察研究過程，劉先生表示，他們目前的工作主要是就挑選和聘任顧問提供意見，而他們參與進一步工作與否，日後將與有關學者商討。

216/17 一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1)選擇兩個研究選址的原因為何，以及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2)12名學者的身分為何；(3)委員會能否更積極參與研究，而非被動地等待房協在公眾參與過程中提供資料；以及(4)房協能否就招標文件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能提供意見。黃傑龍先生在回答第一項問題時表示，兩個研究選址是由政府和房協共同選定，選定兩個研究選址主要是由於它們附近有公共交通設施、基本的基建配套以及現有／已計劃進行的房屋發展。至於第二項問題，黃先生表示，他們須先徵得12名學者的同意，才可披露他們的身分。黃先生在回答最後一項問題時表示，他們會提供更多有關招標文件的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217/17 該名委員不同意選定兩個研究選址的三個理由。他認為那些理由並非選擇研究選址時應予考慮的因素。

218/17 由於不同發展項目構成的環境影響不盡相同，一名委員詢問房協是否已有一項或數項潛在發展計劃，以便在詳細研究階段進行環評。此外，他指出，假如日後在研究選址內有任何具體的發展項目，項目倡議人將須進行環評。這意味着房協為是次研究進行的環評工作可能有所重複。同時，該名委員要求就公眾諮詢提供更多細節資料，例如諮詢的事項為何。

(陳嘉俊先生於此時離席。)

219/17 楊嘉康先生重申，房協就此事並無預設立場，亦沒有假設在兩個研究選址內會有房屋發展。雖然在是次研究中進行環評並非法定要求，但他們會要求詳細研究必須符合環評標準。日後如在有關地區內進行房屋發展項目，相關的發展項目必須通過各項法定程序及要求，例如《郊野公園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至於公眾參與活動，他表示，投標者必須提供公眾參與策略和計劃，以及涵蓋整段研究期間的實施細節。公眾參與策略和計劃會由房協及專家小組共同審核，並且是標書其中一個須予評估的範疇。

220/17 黃傑龍先生在回覆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在挑選研究選址的過程中，房協主要與發展局和環境局聯繫。

221/17 該名委員希望知道，在詳細研究階段，如何能在沒有實際或潛在發展計劃的情況下進行環評。此外，他質疑雖然房協強調公眾參與十分重要，但為何在挑選研究選址時沒有進行公眾諮詢。鑑於市民從一開始沒有就研究大欖區和水泉澳區的發展潛力達成共識，他質疑在研究期間進行公眾諮詢的目的和意義。此外，考慮到確保研究結果公正、符合科學十分重要，該名委員詢問房協在向政府提交最終的研究報告前，會否由專家(包括委員會和漁護署)覆檢。

222/17 黃傑龍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房協理解社會對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作建屋用途意見分歧。就此，進行研究的目的是提供客觀、專業的分析，以便社會能理性探討能否發展位於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具房屋發展潛力而生態價值不高的土地。他強調，最終的研究報告不會決定未來路向，但會向社會提供參考資料，以供考慮。同時，即使在郊野公園邊陲地帶有房屋發展建議，有關建議肯定必須完成各項程序，才能落實發展項目。至於該名委員對研究結果是否公正的關注，黃先生堅信由房協和專家小組審慎挑選出來的顧問，定會以專業的態

度進行研究。此外，研究須在過程中向公眾和相關組織進行諮詢。因此，他相信研究報告能夠提供周全且不偏不倚的分析。

223/17 劉竟成先生補充表示，在基線研究階段將會舉行公眾參與活動，但須先和顧問商討才能定出公眾參與活動的具體時間表。他向委員保證，不會到研究結束時才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224/17 一名委員認為，進行調查的力度對研究結果影響甚大。他提議房協盡量加大調查力度，而非僅以符合環評要求為目標。這樣做會讓研究結果更具說服力，而公眾亦會對研究報告更有信心。他亦歡迎房協向委員會提供招標文件，以便他們提供更多意見。

225/17 另一名委員認為房協在會上提供的資料令人感到相當混淆，期望他們能為委員提供書面文件，以便提供意見或提議。

226/17 一名委員挑戰房協聲稱他們對此事並無預設立場的說法。他特別不同意房協所指兩個位於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研究選址生態價值不高，卻沒有任何基線研究以作支持。他表示，這個說法與綠色力量在有關地區內進行研究的結果大相徑庭。他再次請房協澄清，他們是否已有潛在發展計劃，以供顧問在詳細研究中進行環評。

227/17 在回應該名委員的意見時，劉竟成先生首先重申並沒有假設在兩個研究選址內會有房屋發展，然後再詳細解釋各個研究階段。涵蓋兩個研究選址的研究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即基線研究和詳細研究。就每個研究選址而言，在基線研究階段會同時進行生態調查和規劃及發展研究。如生態調查和規劃及發展研究均顯示發展相關地區並沒有不能克服的困難，便會根據基線研究的結果擬訂潛在的發展計劃。然後，便會進行詳細研究，其間會根據潛在的發展計劃進行環評研究。黃傑龍先生又澄清，他們並沒有任何潛在發展計劃或發展構思。事實上，在本港，應對土地短缺的問題十分迫切。房協一直探求不同方案，以舒緩土地短缺的情況，並樂於進行研究，協助物色具房屋發展潛力的土地。過去五年，他們已進行近20項與現時討論相類似的可行性研究。他強調，房協的基本目的是提供客觀、專業的分析，以供社會進行理性探討。他希望委員能對研究持開放態度。

228/17 一名委員留意到，房協不斷把兩個研究選址描述為生態價值不高的地點，他憂慮這個未經科學驗證的信息會令市民對上述兩個地區存在偏見。他認為即使上述兩個地區與其他地點相比生態價值較

低，但仍肯定有作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功能和價值，例如作為緩衝地帶以保障核心區。他提醒房協向市民傳達有關上述兩個地區不同價值和功能的均衡資訊，確保公眾諮詢能不偏不倚地進行。

229/17 至於有委員詢問委員會在研究中的角色，黃傑龍先生回應表示，在進行研究期間，委員會肯定是其中一個會被諮詢的組織。他又表示，房協備悉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日後亦會與委員會保持聯繫。主席提醒房協，委員會是就任何與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相關的事宜向總監提供意見的法定組織，如有任何與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有關的發展建議，均須諮詢委員會。

230/17 一名委員提供下列建議：

- (1) 研究不應只評估兩個研究選址的生態價值，亦應檢視兩個研究選址作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功能和重要性；
- (2) 12名學者不應只參與準備招標及甄選顧問的工作，而應參與整個研究過程，以便就整個研究過程進行監察和提供意見；
- (3) 該研究應就開展詳細研究階段設定清晰準則；以及
- (4) 應盡快就研究進行公眾諮詢。

除上述建議外，他亦希望委員會能積極參與研究，例如檢視標書和與顧問會面。

231/17 另一名委員提出下列建議：

- (1) 宜把在詳細研究時進行的“環評”界定為嚴謹的科學研究，而非一般作為評估發展計劃所構成環境影響的環評；
- (2) 房協應投放充分的調查力度，並預留資源以便在發現不正常情況時能再對有關地點進行調查；
- (3) 由於評估房屋發展對發展用地及周邊範圍的環境構成的影響十分重要，因此研究選址應適當地加以擴展；

- (4) 研究亦應評估對研究選址內發現的瀕危或稀有物種構成的影響；以及
- (5) 在向政府提交最終的研究報告前，應先由外聘機構進行覆檢或核證。

232/17 由於委員並無其他詢問，主席感謝房協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委員就研究提出的關注事宜。

(房協代表於此時離席。)

233/17 主席提醒委員，委員會應謹慎處理參與研究的問題。委員會如一開始便過度參與研究，可能會削弱在較後階段就研究結果提供意見的角色。他邀請委員就如何跟進此事提供意見。

234/17 梁肇輝博士, JP在回覆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房協並沒有就挑選研究選址徵詢漁護署的意見。他表示，部門不會參與有關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發展的研究，但會應要求提供意見。他向委員保證，漁護署根據有關法例就郊野公園制定的政策維持不變，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納入或指定為郊野公園。此外，所有擬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發展的申請，均會按既定做法和程序處理。

235/17 一名委員希望知道，過往有否從郊野公園剔除部分範圍的個案，如有，出現有關情況的緣由為何。梁博士表示，過往曾有這類個案，並解釋指，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任何項目如有可能對具生態價值的地點構成負面影響，通常不會獲得批准，除非有關項目有必要進行；已證實並沒有其他實際可行及合理的方案；以及會在工程場地之內及／或工程場地之外採取足夠的緩解措施。黎存志先生表示，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收費廣場便是其中一宗先例。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屬收費路段，由汀九開始，通過隧道穿越大欖郊野公園地底往元朗。在興建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前，曾進行環評以評估該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環評報告顯示，相關收費廣場位置無可避免地會設於大欖郊野公園內。及後，有關範圍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從郊野公園剔除，而附近一幅面積相若的林地則被納入郊野公園，以作補償。他補充指，某些發展項目會被視為能與郊野公園的環境相配合，例如興建電塔，通常會予以考慮而無須把有關範圍從郊野公園剔除。

236/17 至於跟進研究事宜的方式，一名委員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過度參與研究或會削弱委員會稍後評價最終研究報告的立場。他提議邀請房協更頻密地出席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提供有關研究的最新資料，並聽取委員意見。他重申十分關注房協在公眾諮詢期間，如向公眾傳達了偏頗的資料，可能會令市民傾向支持在郊野公園內進行房屋發展。

237/17 另一名委員憂慮，隨着房協披露兩個研究選址，志願組織和環保人士可能亦會在有關地區進行生態調查。假如房協的研究結果與志願組織和環保人士的調查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可能會引起社會負面批評，一如龍尾事件。基於上述原因，他倡議應以專業態度進行研究，以確保研究結果的公信力。

238/17 一名委員提議去信房協，要求提供研究範圍，並表明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他又提議邀請研究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

239/17 一名委員認為，欠缺土地建屋的問題應從更宏觀的角度來處理。有見本港仍有不少空置土地，政府應制訂一個清單列出所有這類土地，並定立發展的優次。

240/17 一名委員認為，本議程項目應修訂為“由香港房屋協會簡介他們就兩幅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土地作房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

241/17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普遍希望在現時初步階段向房協提供意見，並期望與房協保持定期聯絡，以得悉有關研究的最新進展。他請秘書去信房協，表達委員對研究的主要關注。

[會後補註1：為回應委員對提供招標文件的要求，房協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提交了將用作招標的顧問服務的服務範圍，讓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2：秘書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去信房協，表達委員會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提議。至於顧問服務的服務範圍，房協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電郵獲悉委員會委員的主要關注已於會議上表達，並已載錄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信件內。]

**VII. 在南大嶼水域擬建的海岸公園的詳細設計及進展—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補償海岸公園
(工作文件：WP/CMPB/12/2017)**

242/17 主席提醒委員，如在這項議程的討論事宜上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須作出申報。沒有委員作出有關申報。主席其後邀請並歡迎環保署及其環境資源管理顧問的代表出席會議。

243/17 漁護署陳乃觀先生向委員簡述在南大嶼水域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補償海岸公園的詳細設計和發展進度(工作文件：WP/CMPB/12/2017)。他告知委員，因應最新發展，環境署已修訂工作文件中顯示南大嶼山水域現有、規劃中和潛在海上設施和發展工程的背景圖(即圖六)，刪去溫泉度假村設施。委員在是次會議前已獲發經修訂的工作文件。

244/17 陳先生重點講述有關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補償海岸公園的兩大進展。首先，考慮到持份者的意見，並在不減損保護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的主要棲息地的大前提下，建議將部分大鴉洲及小鴉洲內灣的水域從原來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建議界線中剔除。第二，考慮到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補償海岸公園位置相近，建議把這兩個擬建海岸公園合併為一個約2 067公頃的海岸公園，名為南大嶼海岸公園。他表示，總監會視乎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7(1)條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擬備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以期在二〇一九年前完成指定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他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並呼籲委員支持設立南大嶼海岸公園的建議。

245/17 環境資源管理顧問吳素珊博士應主席邀請，詳細報告為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補償海岸公園所進行持份者諮詢的結果、詳細設計，以及建議的管理計劃和漁業強化措施。

246/17 一名委員詢問漁護署在制訂建議管理計劃時，有否設定任何與中華白海豚、江豚和漁業資源相關的保育目標。由於把小鴉洲內灣水域從核心區剔除或會影響在該處進行的打擊非法捕魚行動，因此她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再次修訂界線，把小鴉洲內灣水域重新納入核心區；如否，該署有何措施保護在核心區內聚集的漁業資源。另外，她

詢問項目團隊會否考慮投放屬中華白海豚和江豚主要食糧的魚苗／幼魚，以便更能達致保育這些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目標。

247/17 陳乃觀先生在回應第一項問題時表示，為擬建的南大嶼海岸公園制訂的建議管理計劃，將包括長期生態和水質監察。通過這兩項監察工作，將可提供資料以助評估擬建的海岸公園在保育中華白海豚、江豚、海洋生境和漁業資源方面的成效，以及制訂合適的管理措施。另外，在《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下，署方亦計劃為擬建海岸公園制訂具體和持續的監察計劃。相關資料會在適當時間在海岸公園委員會及／或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供委員提供意見和討論。他在回應第二項問題時表示，建議剔除小鴉洲部分淺水內灣水域是為回應當地村民的重大憂慮，而且淺水內灣水域亦並非海豚的主要棲息地。他表示，將實行兩項主要措施，保護在核心區內聚集的漁業資源。首先，近岸水域將豎立識別杆和適當指示牌，劃出擬建的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核心區。在部分現有海岸公園中，亦有使用這個劃定界線的方法，因此海事業界人士應對這個方法非常熟悉，亦應知悉在該區內禁止捕魚。其次，擬建的海岸公園經指定後，將有額外的巡邏船和巡邏隊在該海岸公園內日夜巡邏、執法和監察。

248/17 吳素珊博士在回答最後一項問題時表示，建議投放魚苗／幼魚的目的並非為了增加海洋哺乳類動物的食糧，而是旨在增加建議中南大嶼海岸公園內的整體漁業資源。另外，由於中華白海豚和江豚捕食的魚類品種大部分都是遷徙品種，因此投放這些魚類品種的魚苗未必能夠有效增加這些魚類品種在建議中海岸公園內的數量。此外，她強調擬建的海岸公園經指定後，便會實施船隻航速限制和推行其他管理措施，以保護中華白海豚和江豚的重要生境。

(陳家駒先生，SBS，JP於此時離席。)

249/17 一名委員詢問有否村民恆常在索罟群島上居住，以及漁護署會否就設立南大嶼海岸公園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麥耀明博士回應指，並沒有村民恆常在索罟群島上居住。不過，索罟群島上有若干認可鄉村，而且當區村民亦要求把大鴉洲和小鴉洲的海岸線從建議中海岸公園的範圍剔除，以免對村落未來的復修工程和發展造成影響。他在回應有關公眾諮詢的問題時表示，在聽取委員會委員就設立南大嶼海岸公園的建議提出的意見後，總監便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請示，以擬備建議中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總監在擬備有關未定案地圖時，會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在備妥未定案地圖後，讓公眾人士

從刊登憲報公告之日起計60天內查閱。任何人如因有關未定案地圖而感到受屈，可在該60天查閱期內向總監提交反對有關未定案地圖的書面陳述。

250/17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海岸公園的康樂功能，陳乃觀先生回應指，指定海岸公園的目的包括保育、教育和康樂。在東面水域的海岸公園，人們一般會進行觀賞珊瑚和浮潛等康樂活動，而在西面水域的海岸公園，則大多會進行觀豚活動。為保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所有康樂活動均受到《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管制，例如限制船隻在海岸公園內的航速，以及禁止進行任何會污染水質的活動。他補充指，其實建議把大鴉洲及小鴉洲的部分內灣水域剔除在建議中海岸公園的範圍外，不但可以解決索罟群島村民關注的問題，亦可回應康樂釣魚人士提出在沿岸一帶進行休閒釣魚活動的要求。

251/17 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密切監察在大鴉洲及小鴉洲內灣水域(建議從建議中海岸公園範圍剔除的水域)進行的休閒釣魚活動，否則漁業資源的可持續性或會受到影響。至於漁業強化措施，他支持投放若干本地品種的魚苗／幼魚，但建議顧問審慎考慮投放青斑的數量，因為這種魚類屬頂層捕食者。

252/17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索罟群島村落的潛在發展與把有關內灣水域剔除的建議之間的關聯。麥耀明博士回應指，索罟群島的村民憂慮，一旦把有關內灣水域納入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會對村落的未來發展造成限制。陳乃觀先生補充說，索罟群島的村民及離島區議會關注到，一旦上述內灣水域被指定為海岸公園的一部分，在有關水域內進行的修葺和小型工程便會有所限制。他表示，在制定每個新海岸公園的建議時，他們都會仔細考慮相關持份者(包括當區人士)的意見。以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為例，該海岸公園的東面界線與雞公山至汾流角的海岸線之間將保留一條水道作為船隻航道，以回應當區人士關注的問題。

253/17 該名委員注意到，在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南大嶼海岸公園建議中，當區村民都關注可能對從村屋排出污水施加限制。不過，據他記憶所及，漁護署早前曾解釋，不管附近是否設有海岸公園，現時由村屋排出的污水均須受到規管。梁肇輝博士, JP回應說，該名委員所言屬實，而在討論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南大嶼海岸公園建議時，署方已考慮村民關注的事宜。他澄清，索罟群島村民主要關注的是，一旦內灣水域被指定為海岸公園的一部分，會對鄉村發展有所限制。

舉例來說，他們如擬在海岸公園內進行任何發展或小型工程(例如興建碼頭)，便須提交申請，以供審批。此外，他指出，指定新海岸公園的建議通常會涉及各持份者的利益，例如漁民、海事業界和當區村民。為了成功指定新的海岸公園，必須平衡各持份者的關注事宜。一般而言，漁護署會考慮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宜，只要相關事宜並不與指定有關海岸公園的目的有所違背。

254/17 一名委員分享一種為魚作標記的技術，相信可用於日後識別項目團隊投放的魚類，從而判斷投放的魚類有否使用在擬建南大嶼海岸公園核心區敷設的人工珊瑚礁。方法是把孵化場中的魚類放進溫度略低的水數個星期，令魚類的耳骨上形成深色帶，以供識別之用。

255/17 一名委員詢問是否有就觀豚活動制訂任何規定，以管制觀豚活動對海洋生態造成的滋擾。陳乃觀先生回答說，當局鼓勵觀豚活動的營辦商遵守漁護署建議的行為守則。此外，在海岸公園內進行觀豚活動，須受《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管制，例如船速限制，而且署方會定期在海岸公園內進行巡邏，以監察上述規例是否得以遵從。

256/17 一名委員反映索罟群島附近水域的海上垃圾問題頗為嚴重。她希望漁護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採取措施，以解決問題。

257/17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查詢，主席感謝環保署及其顧問的代表出席會議。

(環保署及其顧問的代表於此時離席。)

(文志森博士, JP及蘇國賢先生亦於此時離席。)

VII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13/2017)

258/17 黎存志先生向委員簡介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工作文件：WP/CMPB/13/2017)。委員察悉有關報告。

IX. 其他事項

(a) 2017年度考察活動

259/17 漁護署魏遠娥女士向委員簡介定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年度考察活動行程及交通安排。

[會後補註：年度考察活動已如期進行。]

(伍世良教授於此時離席。)

260/17 在簡介年度考察活動後，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X. 下次會議日期

261/17 主席告知各委員，秘書將於稍後告知他們下次會議的日期。

262/17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

-完-

郊野公園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主席

伍世良教授

非官方委員

陳嘉俊先生

陳寶金女士

蔣素珊女士

何俊賢議員, **BBS**

喬建欣女士

林中麟先生, **GBS, JP**

劉大偉博士

李仲明先生

李南玉博士

李以強先生

梁美儀教授

馬妙華女士

文志森博士, **JP**

巫家雄先生

蘇國賢先生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官方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其候補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地政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規劃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水務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增選委員

何建尊先生

沈士基先生

蘇毅雄先生

黃志俊先生

運輸署代表

海岸公園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主席

梁美儀教授

非官方委員

陳嘉俊先生

陳家駒先生, SBS, JP

蔣素珊女士

何深靜博士

何俊賢議員, BBS

李仲明先生

李南玉博士

李以強先生

文志森博士, JP

巫家雄先生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黃碧茵女士

官方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其候補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地政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海事處處長或其候補人

規劃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增選委員

張少強先生, MH

邱建文博士

黃立基先生

水警代表